

真理大學韓家宸校友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03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校友韓家宸先生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特設立「真理大學韓家宸校友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勉勵努力向學之學生。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該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 二、學業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該年級全系排名前二者。
- 第三條 申請者應繳交之文件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書。
- 第四條 審查程序：
- 一、委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參酌學業及操行成績後，未曾領取本獎學金者優先。
 - 二、學生事務處依審查確定之名單公告於學校網頁，並通知得獎學生。
-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
- 第六條 申請地點：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
- 第七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
- 一、每學期 12 名，英美語文學系保障名額 2 名。
 - 二、每名獎勵新臺幣伍仟元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